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黔01破申15号

申请人：吕某甲，男，1983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管毓鹏，贵州丰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吕某甲以被申请人贵州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某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公告通知了某公司，某公司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工商登记显示：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8日，注册登记机关是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相关行业。自然人钟某持有80%、吕某乙持有20%的股权。

(2021)黔01民终356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某公司应支付吕某甲设备租赁费187400元及利息，该案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

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被申请人作为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,属于破产适格主体,对申请人该申请事项,本院予以管辖权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,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不能清偿,应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具备破产原因。

综上,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吕某甲对贵州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袁 波 文
审 判 员	鲁 迪
审 判 员	张 觅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

法官助理	张 雨 诗
书 记 员	杨 胜 慧